

附件 1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4〕37号）等文件精神，我局组织对2025年3月31日前印发实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并对清理结果进行公布。清理工作要求如下：

1.继续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继续有效。

2.拟修改。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修改：

（1）部分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不一致，但主要内容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必要继续施行的；

（2）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协调，需要修改的；

（3）部分内容操作性不强，应当予以细化完善的；

（4）其他应当修改的情形。

3.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止：

（1）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不一致的；

（2）主要内容已被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替代的；

(3) 作为主要制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失效、被废止或者主要内容被修改的；

(4) 主要内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5) 其他应当废止的情形。

4.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宣布失效：

(1) 调整对象已经消失的；

(2) 任务或者目标已经完成，不需要继续施行的；

(3) 其他应当宣布失效的情形。

经反复梳理和确认，我局2025年3月31日前印发实施的现有行政规范性文件7件，继续有效3件，拟废止4件。

海盐县民政局

2025年7月17日